

2019 年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十、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十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 概况

一、主要职责

区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监督和指导辖区内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接受上级人民法院的监督和指导，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

（二）审查处理不服本院和基层法庭的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

（三）监督和指导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四）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五）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六）管理、协调本院执行工作。

（七）负责法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依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人员。协助主管部门管理县法院系统的机构编制工作和法院的监察工作。

（八）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九）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

（十）承办其他由区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内设十三个职能机构，一个中心法庭。

分别是政工科、纪检监察室、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监督庭、执行局、

办公室、司法行政科、研究室、司法警察大队以及乌石人民法庭。

人员构成情况：2019 年本部共有政法编制 66 人，工勤编制 8 人，离退休人员 6 人，司法辅助人员 22 人。

1、政工科（副科级）

负责区法院系统干部队伍的思想政治、宣传教育工作；协助县委搞好法院系统党的建设、领导班子和法官队伍建设；负责法官考核教育、干警晋升、任免、奖惩工作；负责司法警察警衔的审核工作；负责本院计划生育、老干工作；办理有关人事、福利等工作。

2、纪检监察室（副科级）

主管区法院的监察工作、负责本院的廉政建设工作，监督、检查法院工作人员执法、执纪的情况。受理和查处举报法院工作人员违法违纪的行为，对违法违纪审判的人员作出追究处理；受理法院工作人员不服行政处分的申诉。指导基层人民法庭的监察（纪检）工作。

3、立案庭〈与书记员管理办公室合署办公〉（副科级）

对本院依法受理的各类案件进行登记立案；对本院审理的各类案件进行流程管理，排定案件的开庭地点和时间；依法进行诉前财产保全、诉前证据保全、诉讼保全；办理按照督促程序及公示催告程序的案件；负责各业务庭的委托调查事项、有关法律文书的送达工作；做好信访接待工作及外地法院委托调查、法律文书送达工作；负责司法救助工作。

4、刑事审判庭（副科级）

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一审普通刑事案件或由上级法院指定审判的其他刑事犯罪案件。

5、民事审判第一庭（副科级）

依法审理第一审婚姻、家庭、人身权利、房地产及相关合同等纠纷案件；指导人民法庭工作；办理其他有关的民事审判工作事项。

6、民事审判第二庭（副科级）

依法审判第一审合同、证券、票据、破产等案件；办理其他有关的民事审判工作

7、行政审判庭（副科级）

依法审判第一审行政案件；审查行政机关申请强制执行案件；办理其他有关的行政审判工作。

8、审判监督庭（副科级）

依法审理不服本院生效裁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各类再审案件；负责本院案件质量检查工作；办理其他有关的审判监督工作事项；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9、执行局（副科级）

依法对执行案件实施审查裁决权和监督管理权，对执行标的物异议进行审查，对变更、追加被执行人主体进行审查；办理执行申诉案件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登记办理和解、中止案件及发放债权凭证的案件；依法执行本院一审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行政判决、裁定、调解书、民事制裁决定、支付令以及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裁定、调解书；执行法律规定由本院执行的其他生效法律文书；办理其他有关的执行工作事项；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10、办公室（副科级）

协助院领导组织、协调、处理司法政务工作；负责院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的组织联络工作；督办人大代表建设、政协委员提案工作；负责秘书、文印、机要、保密、文件收发、档案管理、

车辆管理工作；负责本院的基层法庭计算机网络、办公现代化规划和管理的工作；指导基层人民法庭办公文档的工作，负责法官协会日常工作。

11、司法行政科（副科级）

管理本院的国有资产，负责本院基本建设规划和计划，项目申请和组织、协调实施工作；负责本院的财务、装备、诉讼费、基层法庭建设、房屋、卫生、保卫等后勤保障服务工作。

12、研究室（副科级）

负责起草本院综合性文件、报告；编辑简报、信息动态和案例选编、情况反映以及专题调查研究工作；就法律适用问题向市法院请示；办理审判委员会有关事务，负责司法统计和法制宣传工作；指导基层人民法庭的相关工作。

13、司法警察大队（副科级）

组织落实司法警察工作的条例、规定、办法；负责司法警察警务工作，协助送达有关法律文书、押解人犯、执行死刑、开庭审判值班和参与执行工作；负责检查、监督全县法院枪支、弹药、械具的使用；指导、监督基层人民法庭司法警察的业务工作及司法警察执行法律、法规的情况；协助有关部门管理机关安全保卫工作。

14、乌石人民法庭（副科级）

依法审理辖区内一般的民事案件，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办理法庭审判工作有关的其他事项。

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

我单位 2019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1、履行审判职责，全面落实司法为民，提高公正司法水平，提升司法公信力，用群众感受得到的方式回应群众需求、化解社

会矛盾；

2、履行执行职责，完善各项执行措施及机制，提高执行到位率，关注民生，依法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司法权威，维护社会稳定；

3、延伸司法职能，强化法律指引及法制宣传，培育群众法律意识，促进全社会信法、用法、崇法，推动社会法治进程；

4、不断改革创新，围绕全区工作大局，服务全区重点工作，积极参与社会管理创新；

5、完善诉前联调及预立案调解工作机制，巩固大调解工作格局，拓宽调解渠道，切实将矛盾化解在萌芽阶段；

6、进一步加强司法公开，提高诉讼服务水平，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

二、部门预算构成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机构设置：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内设十三个职能机构，一个中心法庭。分别是政工科、纪检监察室、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监督庭、执行局、办公室、司法行政科、研究室、司法警察大队以及乌石人民法庭。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财政拨款	2028.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1999.67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44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二、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028.11	本年支出合计	2028.11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三、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四、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五、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028.11	支出总计	2028.11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illegible]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8.44	28.4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8.44	28.4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各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028.11	1571.81	456.3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99.67	1543.37	456.30	0.00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1799.67	1543.37	256.30	0.00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323.37	1323.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8.00	220.00	18.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231.48	0.00	231.48	0.00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6.83	0.00	6.83	0.00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00.00	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00.00	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44	28.44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8.44	28.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8.44	28.44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各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028.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1999.67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44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二、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028.11	本年支出合计	2028.11
		二十三、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028.11	支出总计	2028.11

注： 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各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2028.11	1571.81	456.3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99.67	1543.37	456.30
[20405] 法院	1799.67	1543.37	256.30
[2040501] 行政运行	1323.37	1323.37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8.00	220.00	18.00
[2040504] 案件审判	231.48	0.00	231.48
[2040506] “两庭”建设	6.83	0.00	6.83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00.00	0.00	200.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00.00	0.00	2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44	28.44	0.0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05]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8.44	28.44	0.00
[2080501]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8.44	28.44	0.00

注： 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各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1571.81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280.87
[30101]基本工资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260.00
[30102]津贴补贴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718.04
[30103]奖金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25.00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111.13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44.00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18.50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5.00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0
[30113]住房公积金	[50103]住房公积金	9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2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216.50
[30201]办公费	[50201]办公经费	15.00
[30202]印刷费	[50201]办公经费	2.70
[30204]手续费	[50201]办公经费	0.30
[30205]水费	[50201]办公经费	2.00
[30206]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14.50
[30207]邮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25.00
[30213]维修（护）费	[50209]维修（护）费	45.00
[30216]培训费	[50203]培训费	3.00
[30224]被装购置费	[50204]专用材料购置费	3.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26]劳务费	[50205]委托业务费	2. 00
[30228]工会经费	[50201]办公经费	24. 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50201]办公经费	35. 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5. 0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4. 44
[30302]退休费	[50905]离退休费	28. 44
[30309]奖励金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4. 00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 00

注： 表中经济科目，根据各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表 7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444.11	444.11	0.00	0.00
“三公”经费	57.13	57.13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52.30	52.3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18.00	18.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30	34.3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4.83	4.83	0.00	0.00

注： 1、行政经费包括：（1）基本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取暖费、交通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一般购置费等公用经费支出。（非行政单位不纳入统计范围） （2）一般行政管理项目支出。具体包括出国费、招待费、会议费、办公用房维修租赁、购置费（包括设备、计算机、车辆等）、干部培训费、执法部门办案费、信息网络运行维护费等。

2、“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4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注： 我院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本表为空。同时按照财政部有关要求，以空表呈报省人代会审议。

表 9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456.3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406.30
[30201]办公费	[50201]办公经费	12.00
[30202]印刷费	[50201]办公经费	4.00
[30209]物业管理费	[50201]办公经费	115.00
[30211]差旅费	[50201]办公经费	43.85
[30213]维修（护）费	[50209]维修（护）费	14.83
[30214]租赁费	[50201]办公经费	21.50
[30216]培训费	[50203]培训费	42.60
[30217]公务接待费	[50206]公务接待费	4.83
[30224]被装购置费	[50204]专用材料购置费	3.00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26] 劳务费	[50205] 委托业务费	19. 90
[30227] 委托业务费	[50205] 委托业务费	83. 5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 3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 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 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 00
[310] 资本性支出	[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30. 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0306] 设备购置	12. 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50303] 公务用车购置	18. 00

注：表中经济科目，根据各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表 10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

金额：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571.81	1571.81	1571.81	0.00	0.00	0.00	0.00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	1571.81	1571.81	1571.81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280.87	1280.87	1280.87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6.50	216.50	216.50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4.44	74.44	74.44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表 11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

金额：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456.30	456.30	456.30	0.00	0.00	0.00	0.00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	456.30	456.30	456.30	0.00	0.00	0.00	0.00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综合业务保障	137.62	137.62	137.62	0.00	0.00	0.00	0.00	
韶关曲江法院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装备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审判业务费	88.86	88.86	88.86	0.00	0.00	0.00	0.00	
韶关曲江人民法院中央政法转移支付（业务费）	190.00	190.00	190.00	0.00	0.00	0.00	0.00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18.00	18.00	18.00	0.00	0.00	0.00	0.00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经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人民法庭改造经费	6.83	6.83	6.83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第三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9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2028.1072 万元，比上年减少 364.35 万元，下降 15.23 %，主要原因是 去年计划进行办公大楼较大规模的维修、老化破烂办公设备、审判桌椅的批量更新购置以及信息化建设的完善，大部分已完工，今年所需维修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化建设经费大量减少 ；支出预算 2028.1072 万元，比上年减少 364.35 万元，下降 15.23 %，主要原因是 去年计划进行办公大楼较大规模的维修、老化破烂办公设备、审判桌椅的批量更新购置以及信息化建设的完善，大部分已完工，今年所需维修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化建设经费大量减少 。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19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57.1278 万元，比上年减少 12.87 万元，下降 18.39 %，主要原因是 去年公务用车购置预算经费 30 万，今年根据实际所需公务用车购置预算经费 18 万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加 0 %，主要原因是 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2.302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1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3022 万元），比上年减少 12.7 万元，下降 0.2 %，主要原因是 去年公务用车购置预算经费 30 万，今年根据实际所需公务用车购置预算经费 18 万 ；公务接待

费 4.8256 万元，比上年 减少 0.17 万元， 下降 0.03%，主要原因是 预算批复进行了经费压减 。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以及其他费用等。2019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444.1066 万元，比上年 减少 1321.48 万元，下降 74.85%，主要原因是 去年计划进行办公大楼较大规模的维修、老化破烂办公设备、审判桌椅的批量更新购置以及信息化建设的完善，大部分已完工，今年所需维修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化建设经费大量减少，其他日常办案运行经费与上年保持相近水平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19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185.34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5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170.34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10 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 月 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2499.29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10727 平方米，车辆 12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30 万元，主要是 公务用车、空调、办公桌椅、电脑等办公设备 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19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18 万	数量指标达到 100%，按照公务用车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我院执勤执法公务用车配置、管理，有效改善我院审判执行用车保障的现状，保障我院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完成。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专项经费	5 万	数量指标达到法定（正常）审限内结案率 93%-98%；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保障我院提高执法效能，依法准确、有力惩治黑恶势力犯罪，严厉打击“村霸”、宗族恶势力、“保护伞”以及“软暴力”等犯罪

注：其他重点项目绩效目标：

人民法庭改造经费	6.83 万元	设备保障率计划达到 95%-99%，对辖区内法院进行全面维护修缮、更新改造、职能升级，使人民法庭实现外观标示合规，设施先进完备，功能区分合理，便民设施到位，科技信息水平提升，文化生活丰富，满足人民法院行使国家审判权和方便诉讼当事人进行诉讼活动，以及对公民进行法制教育的需要。
审判业务费	88.86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法官人均结案率 95%-100%，依法履行审判职能并顺利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维护我省社会安定，为我省社会发展保驾护航。
综合业务保障	137.62 万元	办结案件量 93%-98%，依法履行审判职能并顺利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维护我省社会安定，为我省社会发展保驾护航。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装备费）	10 万元	完成两批办公设备购置，依法履行审判职能并依法履行各项工作任务，维护我省稳定、为

		我省社会发展保驾、提高办公效率、提高办公环境质量、保障审判执行工作的严谨性、科学性。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业务费）	190 万元	系 统 正 常 运 行 率 达 到 95%-100%，依法履行审判职能并依法履行各项工作任务，维护我省社会安定，为我省社会发展保驾护。提高办案效率、办公系统运行效率和运行质量，推动信息化建设、提高办案效率、保障审判执行工作的严谨性、科学性。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

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三公”经费：指省直行政(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具体包括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